

職請解釋理由補充

狀

案 號	110 年度 憲二 字第 191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即 受判人	楊大輝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憲法法庭收文
113. 5. 03
憲A字第 808 號

物：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一、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及年6月，本廠之生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。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於1981年10月1日起，本廠之生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。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不適用在所列。故本廠之生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。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月為本廠之生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。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辦法。(查詢請參閱本廠之生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。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)

一、職工個人對本廠之貢獻與否，其標準有二：一、工作之勤惰；二、工作之質量。

應請嚴禁已執行完畢之工作且其精確度較前有益、事實、費用之爭執應由

上列諸條之附款第111條所定之程序及該條之量下之應執行用8年

期(不含前工作),故前、後兩條均應在內,聲明人已執行完畢之工作且期

間其技術或精確度、或因有較好情況下,其所定之應執行用應為8年8月

前無異議。又本條規定之條已有之應執行用。故本條規定之應執行用應

自上述第111條中第112條中不致有誤。再者,本條規定之應執行用

應由本條中第111條中第112條中第113條中第114條中第115條中第116條中

第117條中第118條中第119條中第120條中第121條中第122條中第123條中

第124條中第125條中第126條中第127條中第128條中第129條中第130條中

有本條規定之應執行用之條,且其與本條規定之應執行用(10年6月)相

應執行用,由10年6月之對數本條規定之應執行用(15年)相應執行用

應執行用(8年)應執行用(10年)相應執行用(12年)相應執行用(14年)相

應執行用(16年)相應執行用(18年)相應執行用(20年)相應執行用(22年)

應執行用(24年)相應執行用(26年)相應執行用(28年)相應執行用(30年)

應執行用(32年)相應執行用(34年)相應執行用(36年)相應執行用(38年)

應執行用(40年)相應執行用(42年)相應執行用(44年)相應執行用(46年)

應執行用(48年)相應執行用(50年)相應執行用(52年)相應執行用(54年)

應執行用(56年)相應執行用(58年)相應執行用(60年)相應執行用(62年)

應執行用(64年)相應執行用(66年)相應執行用(68年)相應執行用(70年)

應執行用(72年)相應執行用(74年)相應執行用(76年)相應執行用(78年)

應執行用(80年)相應執行用(82年)相應執行用(84年)相應執行用(86年)

